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  
聯絡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70310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d3Liy)

主旨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(ITC)接獲廠商要求就「特定組裝自行車」(Certain Assembled Bicycles)展開全球防衛調查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107年10月19日經美字第1070001284號函及107年10月22日經美字第107000128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ITC於2018年10月18日公告接獲美國自行車公司與底特律自行車公司申請，要求展開旨揭調查，惟ITC尚未正式公告展開調查。

三、本案原告控訴書重點略以：

(一)原告表示，腳踏車進口量自1990年代晚期起激增，導致美國主要業者關廠，並自此於長達13年期間內，美國並未有任何大眾型自行車生產，且ITC於1995年對中國大陸自行車反傾銷調查案，認定無產業損害，更加深產業損害程度，爰申請展開本案防衛措施調查。

(二)涉案產品：

- 1、涉案產品為關稅價格低於400美元之自行車成車。
- 2、產品稅號為：8712.00.1510、8712.00.1520、8712.00.1550、8712.00.2500、8712.00.3500、8712.00.4400及8712.00.4800。
- 3、排除電動自行車、共享自行車、關稅價格逾400美元之高價自行車、工業用與攤販用三輪車、健身自行車。

(三)原告引用ITC統計資料指稱，中國大陸與我國分為前兩大進口來源，並稱來自NAFTA國家（加拿大、墨西哥）之進口，並未造成嚴重損害或有造成嚴重損害之虞。

(四)建議救濟措施：採取逐年分為1,500萬台、1,400萬台、1,300萬台與1,200萬台之為期4年關稅配額措施，配額內關稅率為11%，配額外關稅率為61%，並對美國業者所需之零組件，採取免稅措施。

(五)臨時措施：原告並未主張本案具有緊急情況，因此未要求採行臨時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（均電傳後寄）  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2018-10-23  
交 19:14:25 章

局長 楊珍妮